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凝式热交换器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43C6J2W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凝式热交换器 3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街道树涌汇贤二路 10 号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 113°18'9.123"，北纬 22°26'12.457"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 157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06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冷凝式热交换器的生产，年产冷凝式热交换器 30 万套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（135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

准后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测试废水（48吨/年）、清洗废水（414吨/年）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排放的打密封胶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（G1）、综合性能测试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）（G2）、厨房油烟（油烟）（G3）；无组织排放的涂拉伸油和涂油后冲压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湿式加工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打密封胶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线下焊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）、综合性能测试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）、氨分解工序废气（氨）、线上焊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退火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裁断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打标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该项目排放口（G1）的打密封胶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排放口（G2）综合性能测试工序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排放口（G3）食堂油烟（油烟经运水烟罩收集经静电油

烟机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)的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小型)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要求。

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涂拉伸油和涂油后冲压工序废气、湿式加工工序废气、打密封胶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线下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氨分解工序废气中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。

综合性能测试工序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线上焊接工序废气、退火工序废气、裁断工序废气和打标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 2026—2013）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六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金属边角料、废隔热材料、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（清洗母液回用于生产）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。废密封胶包装物、废拉伸油包装物、含拉伸油的金属边角料、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工业齿轮油及其包装物、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、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、含切削液、乳化液的金属碎屑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活性炭、废槽液、废分子筛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

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 0.098 吨/年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 0.016 吨/年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